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保險小字第4號

原　　告　江枝安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112年4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向被告投保保險契約，約定如住院手術治療可請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之住院醫療保險金，及限額為77,500元之手術保險金，原告特殊材料費部分共486,917元，上開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手術保險金應該是可以請領至限額，但是被告只有給付部分，應該再給付24,551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住院醫療保險金及手術保險金分屬不同項目不可相互流用，被告已從寬認定將特殊材料費中止血棉、一般衛材、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藥品費認列在住院保險金內理賠，椎間盤系統則是以手術費用保險金認列至限額，其餘不足之部分應不可再以尚有餘額之住院醫療保險金賠付等詞置辯。

二、原告投保之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第8條第3款約定略以「住院醫療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住院期間所實際支付之下列費用，以約定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為最高限額㈠醫師診察費㈡醫師指定用藥㈢血液㈣掛號費及證明文件㈤往來醫院之救護車費㈥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㈦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形㈧物理治療㈨麻醉劑氧

氣及其應用㈩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X光檢查及放射性治療□因遭受意外傷害而住院診療且經營醫院之專科醫師證明其回復正常生活所必需而裝設之輔助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特別護士之護理費」；同條第4款約定略以「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實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限額為限」等語(見本院卷第162、163頁)可見本件保險契約就住院醫療保險金、手術保險金項目內容應係各自獨立分別認定認列，非互通流用。因此原告自費之特殊材料費486,917元原則上僅得使用住院醫療保險金或手術保險金擇一認列理賠。而兩造均不爭執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60,000元、手術保險金限額為77,500元。被告已認列為限額較高之77,500元理賠，依前引說明，就不足額之部分要無再以住院保險金理賠之理，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4,55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三、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